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情形

董事多元化情形

永信建設本屆董事會於 110 年經股東會投票選出 7 席董事組成，任期三年，由陳俊銘先生擔任董事長，每季至少召開 1 次會議以落實公司治理與督導。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董事會成員組成包含來自不動產、營建、行銷與財金等產業擁有多年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士與人才，宜至少包含一名以上之女性成員，一名以上具財務會計專業之成員，以及一名以上具公司所在行業或上下游產業 15 年以上工作資歷之成員，董事會成員具備企業永續發展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專業素養與能力，並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註)。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主係公司從事建設事業，業務性質單一；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會設有過半數之獨立董事席次；此外，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未支領公司任何薪酬，減少利益衝突之疑慮並將剩餘利潤與股東分享。

本屆董事會 7 席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 4 席，董事間彼此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中國民國主管機關有關獨立性之要求與規定，且任期均未超過三屆。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	多核 元心 化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員工 身份	年齡			獨董任期年資		房 地 產	醫 療	專 業 服 務 與 行 銷	財 務 與 金 融	建 築 與 工 程	銀 行 及 保 險	商 務 與 供 應	法 律	會 計	風 險 管 理
					40-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3 年 以下	6-9 年										
董事長陳俊銘	ROC	男				v			v	O	v	O	v	O		O	O	v	
董事洪益源	ROC	男				v			O		O	v		v	O	O		v	
獨立董事陳琮宏	ROC	男			v			v	O		O		O	O	v	O		O	
獨立董事黃中明	ROC	男				v		v		v	O				v	O		v	
獨立董事林松喬	ROC	男				v					O	v		v	O	O	O	O	
獨立董事胡其忠	ROC	男				v	v		O		v		O		v	O		v	

v 係指具有能力、O 係指具有部份能力

註：前董事黃瑞玲女士因個人健康因素於 111/09/30 辭任。為符合董事多元化之組成，本公司已陸續從董事人才資料庫中接觸合適的女性候選人，將於 113 年提名合適人選。

董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情形

本屆董事會由 7 席董事組成，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4 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董事間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且任期均未超過三屆。董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情形如下：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
董事長 陳俊銘		永信建設總經理、董事長。 建設業 30 年以上工作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董事間均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情事。
董事 洪益源		曾任銀行及建設公司財務主管。 逾 30 年財務相關工作經驗。	
獨立董事 陳琮宏		曾任貿易、營造工程公司高階主管。 逾 25 年產業經營管理相關經驗。	
獨立董事 黃中明		曾任醫材通路高階主管。 逾 30 年商務、行銷及通路管理相關經驗。	
獨立董事 林松喬		曾任銀行及產業財務會計。 逾 25 年財務會計相關經驗。	
獨立董事 胡其忠		曾任建設及廚具衛浴公司高階主管。 逾 30 年產業經營管理相關經驗。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無下列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2. 擔任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 3. 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姓名	條件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總數及比重(股)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陳琮宏	41,000 (0.01%)	0
獨立董事	黃中明	12,000 (0.01%)	0
獨立董事	林松喬	0 (0%)	0
獨立董事	胡其忠	13,000 (0.01%)	0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永信建設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資歷與背景請參董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情形。審計委員會運作目的包含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與公司存在或潛在之風險管控。

112 年重要審議工作包含審閱季度與年度財務報告、審閱內外部稽核與管理階層定期報告評估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採用 AQI 指標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與適任性以及簽證公費之合理性等。審計委員於與其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依法迴避，惟該年度未有涉及審計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該年度共召集 4 次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出席率為 87.5%。

職稱	成員	出席情形	出席率
獨立董事	陳琮宏	3 次	75%
獨立董事	黃中明	4 次	100%
獨立董事	林松喬	3 次	75%
獨立董事	胡其忠	4 次	100%

統計至 112/11/01

審計委員會審議情形-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期別	議案	決議	處理情形
112/03/01	1.111 年度財務報表。 2.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4.11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5.擬發行普通公司債。 6.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1~5. 經董事會通過 或提送股東會 報告與承認。 6. 於股東會報告
112/05/01	1.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2.112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3.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4.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5.關係人購買本公司不動產產品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經董事會通過
112/08/01	1.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 動更換會計師案 2.112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 3.訂定「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經董事會通過
112/10/30	1.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2.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3.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額度 4.取消本公司 112 年度未發行之公司債 額度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經董事會通過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提供獨立董事書面稽核報告，每季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進行內部稽核報告，採獨立溝通方式非獨立董事或稽核人員者均離席未參與該段報告、討論與交流，內部稽核主管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與年度查核規劃內容，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情形及其成效皆已充分溝通。會計師於年度查核完畢後，以 mail 方式發出溝通函給每位獨立董事，溝通包含查核時間、方式、範圍、可能具重大影響之會計估計及會計原則之選擇或變動、關鍵查核事項、需於財報揭露的重大曝險與對財報之影響以及審計團隊之審計品質指標報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有直接聯繫之管道，並得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溝通；且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定期進行查核，並直接與管理單位及治理單位溝通。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模式	溝通內容	意見與處理情形
112/03/01 獨立溝通	1. 111 年內部稽核執行情形與缺失改善情形。 2. 各部門內控自評報告覆核情形。 3. 111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4. 近期主管機關新發布規範或其他事項。	與會獨立董事 洽悉且無意見
112/05/01 獨立溝通	1. 112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2. 檢視內部辦法修訂情形及與公版內容之差異。 3. 關係人購買公司產品有關情形。	與會獨立董事 洽悉且無意見
112/08/01 獨立溝通	1. 112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2. 檢視內部辦法訂定與公版內容之差異。	與會獨立董事 洽悉且無意見
112/10/30 獨立溝通	1. 112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2. 說明 113 年稽核計畫。 3. 檢視近期重大社會事件相關防範落實情形。	與會獨立董事 洽悉且無意見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永信建設薪酬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薪酬委員之資歷與背景請參董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情形。薪酬委員會主要運作目的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包含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其中薪酬委員會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呈股東會報告，如有股東提出其想法亦將回饋至薪酬委員會作為後續評估之參考。112 年召集 2 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出席率為 100%。

職稱	成員	出席情形	出席率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琮宏	2 次	100%
獨立董事	林松喬	2 次	100%
獨立董事	胡其忠	2 次	100%

薪酬委員會審議情形

期別	議案	決議	處理情形
112/01/10	1.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情形暨董事薪資報酬 2.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暨薪資報酬 3.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2. 參考行業水平，衡量公司獲利、個別經理人業務內容與成果後，達成一致建議。 3.依循公司慣例，達成一致決議。	經董事會通過執行
112/06/28	1.112 年度全公司調薪暨經理人調薪 2.定期檢視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暨薪酬政策制度	1.評估經理人業務貢獻情形，同意照案通過。 2.評估現行規程與制度尚屬合宜。	董事會 1.追認通過 2.知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置於公司網站公司專區供利害關係人下載參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訂有股務作業管理程序，並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每月追蹤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持股變化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子公司監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內線交易防範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多元化方針，董事組成情形請參閱「董事多元化情形」之說明。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目前設有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視需要評估設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執行評估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有關情形請參閱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及結果」。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就會計師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等進行評估，評估結果亦作為會計師委任報酬之參考。綜合考量審計團隊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報告以及財務單位就審計團隊服務品質與績效之意見，評估項目包含會計師與審計團隊年資、非審計服務情形、簽證品質、報告時效性、審計與稅務專業度、新公報與法令之遵循等涵蓋主管機關發布之AQI指標。目前提供服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會計師事務所定期透過內部輪調以維持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會務管理與評鑑、提供董事持續進修資訊、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法令遵循並提醒內部人股票交易封閉期間等有關規定與資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參閱「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考量公司營運與發展，本公司鑑別之利害關係人有員工、股東(或投資人)、客戶、供應商(或代銷商)、銀行、主管機關與社區，依個別利害關係人業務交流之特性建立多元溝通管道，透過與利害關係人的互動以及問券的形式了解其關切的社會責任議題，有關情形請參閱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元大證券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報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每月營收與公司重大財務業務資訊, 定期更新公司網站財務、業務、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責任等資訊。財務報告與月份營運情形配合結帳及簽證進度申報, 皆可於公告期限數日前完成。此外, 本公司依內部辦法與授權範圍落實發言人機制。 公司網站: www.ys-construction.com.tw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		有關情形可參閱本公司網站或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 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責成專人共同研議評鑑結果, 分階段針對未得分項目逐項改善。	無重大差異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董事會

- 本屆董事會任期 110/08/04 至 113/08/03, 董事會成員之組成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本公司依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訂標準建置董事人才資料庫, 儲備與本公司核心價值相符且具備有助於本公司經營管理的專業知識技能者, 預期其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 本公司透過會議列席、議事作業等培育高階經理人進入董事會, 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及各單位業務, 並透過工作輪調的方式深化產業與管理經驗。

重要管理階層

- 本公司每一個重要管理階層職位有 1 至 2 位儲備人選, 儲備人選在作業過程中與管理階層有一定程度之業務交流, 搭配個人與部門之培訓規劃, 鼓勵參與外部專業課程進修或經營管理培訓, 讓儲備人選熟悉相關職務內容並強化其專業技能與管理能力。
- 依各別經理人預定退離職時程, 提前啟動交接作業, 由經理人帶領儲備人選參與執行業務, 事先熟悉未來接手之職務。預定提早退休者, 於預定退休一年前預先啟動交接, 另視交接情形與實際需要可於退休半年內轉任顧問性質工作, 指導並協助預定接任者實際執行業務與交接。
- 近年接班情形
109 年~112 年原業務部副總兼發言人退休、原土地開發部副總退休、原財務部副總因健康因素請辭, 前述經理人之職務已由個別接任人選承接, 交接情況良好, 各項業務依脈絡傳承。

註：本段所述之重要管理階層係指本公司經理人

誠信經營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企業永續發展，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永信建設經董事會通過定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與「內線交易防範管理辦法」，並同時建立明確的舉報機制與檢舉人保護制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誠信經營作為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大議題之一，由 ESG 小組在稽核室的監督下落實企業誠信之推動，推動內容包含高階主管誠信聲明書之簽署、誠信宣導與教育訓練、日常作業之誠信落實等。

■ 董事與高階經理人承諾

永信建設本屆董事會成員於提名前經審查其資格符合誠信原則，並於選任後簽署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並於 ESG 小組推動下與高階經理人將誠信承諾化為文字完成誠信聲明書之簽署。董事會亦責成高階管理於日常運營執行業務過程中貫徹誠信經營守則，包括於執行業務過程中，不為獲得或維持利益，而有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情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之事項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時，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內容並進行迴避，不加入有關內容之討論與表決，為經營團隊樹立誠信經營之風範。

■ 誠信經營推行情形

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112/03)

誠信經營系列主題通識教育宣導 (112 年-46 人/次) *開放合作夥伴參加

董事與高階主管誠信聲明書 (100%)

承攬廠商誠信條款 (100%)

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電子形式 (4 起) *對象為內部人

■ 反貪腐措施與落實情形

本公司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並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依內部組織與職掌安置相互監督制衡之機制，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在 ESG 小組的推動下每年辦理誠信道德通識教育向同仁宣導企業誠信的理念與相關規範、在日常作業中如何落實誠信，以及防範內線交易等內容。

本於誠信經營原則，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與工程承攬廠商之合約中訂有誠信行為條款，工程承攬類型之供應商 100%簽署保結書，確保其承攬期間無向公司職員或有關人員致送回扣或其他不當利益之情事；確保其所交物品品質合格或承辦工程無偷工減料或浪費材料之情事；確保其報價公道無圍標虛抬價格之情事。

■ 防範內線交易實施情形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有「內線交易防範管理辦法」，該辦法透過內部網絡對同仁公告，有關內容並納入公司通識教育訓練進行定期宣導。本公司公司治理人員於董事會通知發布前提醒董事與內部人應注意股票交易之封閉期間，不定期透過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提供主管機關宣導簡報、問答集、法規新訊或其他相關資訊，並協助內部人參與相關內容的進修活動。112 年度有三名董事完成「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宣導內容亦透過電子形式提供給未能參加活動之董事與內部人。

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有符合法令規定資格條件之公司治理主管，本公司現任之公司治理主管由發言人陳怡均女士兼任，經 111/10/31 董事會通過委任。

112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機構	課程	時數
112/01/18	會研基金會	財報不實案例解析及如何透視財報關鍵資訊	3
112/07/18	內稽協會	勞動法知識-從招募到離職	6
112/09/01	內稽協會	「股東會」與「公司法」應注意事項及實務解析	6
112/09/27	TPMA	ESG 投資與企業社會責任	3

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情形

112 年

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相關事務

辦理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務

製作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辦理董事經理人責任保險 (112/05)

提供董事進修資訊並協助報名 (多起)

提供董事法令遵循與主管機關宣導內容 (112/08)

報告獨董任職期間資格檢查情形 (112/05)

提供其他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並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事項

個資保護與資通安全管理情形

永信建設無論面對應徵者、員工、客戶等不同的利害關係人，都依循個人資料保護的精神蒐集、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並與利害關係人簽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在公司內部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規範客戶隱私與個人資料之保護，禁止人員在社群網站、部落格、公開論壇或其他利用網際網路形式公開業務所知悉之個人資料，且處理接觸機密資料之相關人員簽署保密切結書，並立有申訴應變機制。112 年末接獲投訴有涉及侵犯客戶隱私或有個人資訊洩露、失竊或遺失的事件。

為了強化作業過程對個人隱私與個人資料的保護，減少營運過程中個人資料因與第三方協作而可能外流的情形，永信建設攜手合作夥伴建立「個資防護網」，責成有關單位與人員承諾依循個資法作業，包括參與銷售過程相關業務處理的代銷或地政士以及該單位可能經手本公司資料的人員等。此外，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訂有「資通安全作業程序」，設有專責資訊主管與資訊人員各一名以及獨立的資訊室與機房，資訊系統依使用權限分級，對機敏資料嚴加管理，資訊系統每日備份，深化核心資料保全。資通安全政策與相關規範透過內部網絡向同仁公告，並由資訊人員於設備巡查時向同仁口頭宣導資安觀念與規範，公司網絡設置防火牆並限制員工對不明網站與不明來源電子郵件之連結，個人電腦之應用軟體均購買正版產品，資安專責單位隨時注意資安新知與最新威脅，視情況加強公司軟硬體防護措施。透過正確觀念的宣導與基本防護措施，盡可能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資通安全宣導推行情形

資通安全系列主題通識教育宣導 (112 年-115 人/次) *開放合作夥伴參加

風險管理情形

■ 風險管理程序與架構

為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穩健經營業務朝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爰參酌證櫃監字第 11100641481 號公告之「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作為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之依循，並以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由總經理室帶領各營運單位推行風險管理，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 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

本公司以「價值創造及預防」為核心，以全面性、包容與客製、整合性檢視可能之風險，考量企業文化、妥適資訊、動態管理作為領導承諾、價值創造與持續改進的管理原則，由管理階層帶領落實「PDCA」架構下的風險管理。

在風險來源的部分，以系統風險與營運風險展開，再將近期新興之其他風險納入評估，此外，考量公司所在行業特性與主要營運活動，提高營運風險中的營造工程風險之辨識層級。各別風險依作業內容或程序拆解，依循法令規定、參酌行業重大危害事件等逐項辨識。

我們以可能性與影響力作為評估風險等級的基準，將事件依其對應的風險值評定風險等級，公司依個別風險設有內部控制制度，各別營運單位建立程序的有效控制機制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的範圍，落實風險對策的實施、檢討與督導。在營造工程的部分以修正設計為優先，並選用安全性較高的施工方法；無法於設計階段消除或降低的風險，在圖說上含括安全措施與相關規範將風險資訊確實傳遞且要求施工廠商辦理適當之因應。

■ 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112 年

向董事會報告各部門年度內控自評報告覆核情形。(112/03)

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112/08)

彙整「風險管理情形報告」提報董事會。(112/08)

重大社會事件相關風險之預防與因應研討。(112/09)